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UZHOU)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0177 传真: (+86) (512) 62720199

www.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张家港市汇金中心A座40F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珈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9；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对于议案8、9，因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无需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施 洋

经办律师：徐 晨